

广东省三棵树公益基金会

SKY[2022]032

人事管理制度

(2022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三棵树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人事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会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所有员工。

第二章 招聘

第三条 基金会所需员工，一律公开条件，在基金会内部甄选或对社会招聘。

第四条 基金会聘用各级员工以学识、品德、能力、经验、体格适合于职务或工作者为原则，但特殊需要时不在此限。

第五条 招聘程序：

- 1、发布招聘信息；
- 2、筛选应聘资料，审查相关证件；
- 3、组织人员笔试、面试、复试等；
- 4、副秘书长级别以下拟招聘人员由秘书长和理事长兼执行理事确定是否录用报理事会备案。秘书长、副秘书长的招聘由理事长兼执行理事复试并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方确定是否录用。

第六条 劳动合同

1、劳动合同订立

(1) 新招聘员工入职手续办理完毕后，与基金会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签订前双方需协商一致。

(2) 订立劳动合同文本应使用基金会统一印制的劳动合同文本，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录用备案后基金会与员工双方各执一份。

2、劳动合同续签

劳动合同期满后，根据基金会发展需求、员工综合工作表现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3、劳动合同期限

- (1) 基金会员工劳动合同期限最低为一年，试用期最长不超过半年。
- (2) 续签劳动合同期限一般为一年至五年。

4、劳动合同解除

- (1) 基金会与员工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 (2) 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填写书面申请，经所在部门签批后，上交基金会秘书处，经秘书长和理事长兼执行理事审批同意后方可离岗。

(3) 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会可以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员工解除劳动合同：

- ① 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基金会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② 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③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4) 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会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 ①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具体包括以下几种情况：员工不能胜任安排的岗位工作或者不能按照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员工伪造、虚报学历、学位，技术技能、职称证书，杜撰工作经历、资历，经查证属实的；员工隐瞒疾病，身体健康状况不能从事本岗工作；员工有不良嗜好或者不良习气，影响基金会形象的；员工品行不端正，职业道德不规范的；员工屡次违反基金会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其他相关情况。
- ②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基金会规章制度的；
- ③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④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劳动合同终止

- (1) 劳动合同期满后或者双方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的，劳动合同自行终止。
- (2) 劳动者患职业病、因工负伤，被确认为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基金会按照规定支付伤残就业补助金的，或经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终止。

(3) 基金会提出终止劳动关系，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员工。

6、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基金会应当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有效证明，员工可以凭有效证明材料，直接办理失业登记手续。

第三章 使用

第七条 试用期可以分为新进试用、调整试用、晋升试用等情况；

1、新进试用

(1) 劳动合同约定实行试用期的新进员工，试用期满合格方予录用为正式员工。

(2) 新员工试用期间按基金会《考勤管理制度》可以请事假和病假，但试用期按请假天数顺延。

2、调整试用：因工作需要调整工作岗位的员工，为考察其在新岗位的适应性，经双方协商可约定试用期，试用期为一个月。

3、晋升试用：因工作表现优秀晋升的员工，为考察其胜任新岗位的情况，经双方协商可约定试用期，试用期为三个月。

4、试用考核

(1) 部门负责人根据员工在试用期的表现，客观公正地评分并写出评语，并反馈其试用期期间的绩效考评成绩并报秘书长审核。

(2) 理事长兼执行理事根据部门评语及其他员工综合意见进行审批，决定“聘用、调整、终止试用、辞退”等。

5、提前结束试用期

(1) 在试用期间，对业务素质、技能、工作适应能力及工作成效特别出色的员工，试用部门负责人可以提前结束试用期，经秘书长同意后报理事长兼执行理事批准。

(2) 员工在试用期内若有因品行或能力欠佳而不适合岗位工作者，由员工所在部门提出建议，经秘书长同意并报理事长兼执行理事批准后，基金会可随时调整其试用岗位或终止与其的试用关系。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本基金会《考勤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或《广东省三棵柚公益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九条 本制度于2022年9月24日经广东省三棵柚公益基金会第二届第六次理事会审议通



过。本制度自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